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9,000股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批及概述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和2018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5月25日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8,8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32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43,723,565.72元。上述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2,868,840股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1、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名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7万股调整为230.2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184万股调整为56.684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7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2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29,000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向12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27.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

3、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后续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作废失效。因此，公司预留实际向2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4.68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

综上，鉴于《激励计划》授予中激励对象离职和自愿放弃等原因，使得在完成《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作废的合计 49,000 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四、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同时拟对《激励计划》中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26,635,000 股变更为 226,535,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840	-50,500	0	1,599,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985,160	0	-49,000	224,936,160
总计	226,635,000	-50,500	-49,000	226,535,5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总计”中均扣除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 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五、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9,000 股股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